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建字第1110011699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沈明達辦理「林內鄉開復廟遶境活動」需要使用道路，本所原則同意實施交通管制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管理事項：

(一)時間：自111年11月13日(日)早上6點至下午14點止。

(二)地點：林內鄉林中村及林南村部分路段(檢附路線圖)。

(三)管制事項：申請活動時間與地點道路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。

二、檢附路段示意圖。

鄉長 張雅崢